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为实现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积极应对当前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的深刻变化，公司董事会及核心管理团队于 2024 年内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全面优化，以组织力量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和长期成长。为进一步响应国家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号召，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干部队伍“专业化、年轻化、国际化、沃森化”的建设目标，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更好的发展，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全方位考核，经公司董事长、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重点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同意聘任刘宇然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重大项目融资、法务合规、审计监察相关工作。上述聘任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1、董事会秘书辞职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5年6月16日，刘宇然先生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本次辞职后，刘宇然先生将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继续担任公司工会主席、子公司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新任董事会秘书聘任生效前，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宇然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原定任期至2025年10月12日为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宇然先生上述辞职自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宇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聘任严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截至目前，严野先生暂未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将在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将在严野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生效。

2、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2025年6月16日，施競先生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本次辞职后，施競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细菌疫苗BU总经理及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专注于公司细菌疫苗BU的经营管理工作。

施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原定任期至2025年10月12日为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施競先生上述辞职自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4,400 股。施競先生承诺：在本次职务变动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 6 个月期满后至原定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12 日前），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施競先生、刘宇然先生担任相关职务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肯定与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李薇女士、刘宇然先生、严野先生简历

1、李薇女士，1987 年生，本科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制药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美国纽约市立大学研究生院及大学中心化学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薇女士熟悉掌握有机小分子和高分子合成技术以及相关分析技术，拥有 SCI 期刊发表经验，具备扎实的科研工作能力基础。李薇女士 2013 年加入公司，先后承担和参与了多个疫苗的产业化研究和海内外注册工作，承担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市级重点项目工作，历任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经理，玉溪泽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产业化项目组副组长、副总经理、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公司 mRNA 疫苗产业化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mRNA 疫苗 BU 总经理。

李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薇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刘宇然先生，1989 年生，硕士研究生，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企业合规师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宇然先生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参与多项 A 股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项目；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专员、法务主管（期间借调至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子公司上海泽润董事和玉溪沃森监事。

刘宇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宇然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严野先生，1984 年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和工商管理专业双学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和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严野先生历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云南省健康产业集团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本公司审计总监兼法务总监。拟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严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严野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证券从业经验。严野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传真）：0871-68312779

电子邮箱：ir@walvax.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新路 395 号